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泽璟有限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泽璟	指	上海泽璟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泽璟生物技术	指	苏州泽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泽璟	指	Zelge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泽璟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ENSUN	指	Gensun Biopharma Inc.，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石河子康润	指	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康泉德公司	指	石河子市康泉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康泉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康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泽璟有限股东
小核酸研究所	指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博澳	指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博德	指	苏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曾为泽璟有限股东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泽奥	指	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昆山高新投	指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润盈科	指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州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泽璟有限股东
上海健本	指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璞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弘印	指	杭州上东弘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璟奥	指	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ALPHA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中文名称：越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分享投资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邕兴投资	指	深圳市邕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极光创投	指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创源垣	指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民生人寿	指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诺明	指	新余市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诺吉	指	新余市诺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燕园康泰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创业	指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燕园姚商	指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璟晨	指	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德丰嘉润	指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嘉亨	指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吴创新	指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善金	指	新余善金恒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山工研院	指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15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9CDA50159）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30日《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上证发[2019]53号）修改
《编报规则12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于2001年5月17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1年10月8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部资发[2001]538号）
《上市公司章程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9月30日修订公布，根据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

指引》		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1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5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

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首发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

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ZELIN SHENG(盛泽林),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ZELIN SHENG(盛泽林)和陆惠萍,最近2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制剂生产设备的制造；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连续多轮获得多家有医药行业投资经验的机构投资者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一次投资后的估值约为 47.5 亿元；公司多个核心产品市场规模较大，且已处于 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制剂生产设备的制造；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第 2 目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由泽璟有限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泽璟有限）已通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及 2018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资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 ALPHA 合计持有发行人 35.1533% 的股份；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3 目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4 目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泽璟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泽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泽璟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泽璟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泽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9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时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ZELIN SHENG（盛泽林）	49,636,620	27.5759%
2	宁波泽奥	16,500,600	9.1670%
3	陆惠萍	12,565,440	6.9808%
4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12,285,540	6.8253%
5	盈富泰克	10,449,360	5.8052%
6	石河子康润	10,031,760	5.5732%
7	小核酸研究所	10,031,760	5.5732%
8	苏州博澳	9,223,560	5.1242%
9	宁波璞石	6,121,260	3.4007%
10	民生人寿	5,042,880	2.8016%
11	昆山红土	4,407,660	2.4487%
12	宁波璟晨	3,904,740	2.1693%
13	刘溯	3,391,920	1.8844%
14	昆山高新投	2,543,040	1.4128%
15	分享投资	2,181,960	1.2122%
16	燕园姚商	1,938,420	1.0769%
17	东吴创新	1,928,520	1.0714%
18	德丰嘉润	1,812,960	1.0072%
19	昆山璟奥	1,713,960	0.9522%
20	上海健本	1,687,320	0.9374%
21	邕兴投资	1,454,760	0.8082%
22	ALPHA	1,353,780	0.7521%
23	北极光创投	1,272,780	0.7071%
24	燕园康泰	1,204,380	0.6691%
25	新余诺明	1,109,520	0.6164%
26	深创投	1,101,960	0.6122%
27	中小企业基金	1,101,960	0.6122%
28	杭州弘印	1,054,620	0.5859%
29	新余诺吉	907,740	0.5043%
30	东方创业	802,800	0.446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1	新余善金	757,080	0.4206%
32	上海创源垣	363,600	0.2020%
33	厦门嘉亨	115,740	0.0643%
总计		180,000,000	100.00%

注：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1 号），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小核酸研究所、昆山高新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东吴创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CS”。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设立时的 33 名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信永中和于2019年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CDA5001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泽璟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因此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及昆山璟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昆山璟奥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宁波泽奥、宁波璟晨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泽奥、宁波璟晨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应分别计为一名股东；昆山璟奥未遵循“闭环原则”，应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及昆山璟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宁波泽奥、宁波璟晨及昆山璟奥均已经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9]45 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泽璟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该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泽璟、控股子公司 GENSUN 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均已取得当地必要的政府执照及许可等。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上市销售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宁波泽奥、盈富泰克、石河子康润、小核酸研究所、苏州博澳；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昆山工研院、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5、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5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 SHENG（盛泽林）、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ZELIN SHENG（盛泽林）、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惠萍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以及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的 3 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12,292.89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共计 4 处，其中 3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

应房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ENSUN 向第三方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场所共计 1 处，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3、临时建筑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位于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09 号的临时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为钢架结构，系作为发行人办公和实验室用房（以下称为“临时建筑”）。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临时建筑未办理必要的建筑规划许可手续，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因该临时建筑瑕疵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已就相关风险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两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宗地的部分区域存在违反土地出让合同未按期开工建设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发行人已经与有关政府部门达成补充协议，约定两宗地统一规划整体开发，调整开工竣工期限。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两宗地合并事宜，尚待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2、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5 项境内注册商标、20 项境内专利、34 项境外专利、9 项境内域名、1 项境外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56,364,468.12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37,359,096.60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5,920,638.2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88,256.31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17,287.65 元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69,572.18 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309,617.17 元的其他固定资产。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在建工程。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泽璟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泽璟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泽璟有限于 2018 年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收购了 GENSUN 的经完全摊薄后的 51% 的股份。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承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募投项目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核准意见后，再启动相关建设施工工作。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145,930	145,930
2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458	42,458
3	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38,388	238,388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尚待取得有关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集

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经依法订立相关合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的研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而受到昆山市公安局作出的 5,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

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2019 年 5 月 31 日